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1號

原告 魏○仁
被告 魏○男
魏○村
魏○瑩
魏○慧
魏○慈
魏○威
魏○珠
汪○龍
汪○鳳
汪○愛
魏○莉
魏○娟

上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2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蕭訓慧